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说明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 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百宽	是	27,000,000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2%	个人融资需求
合 计	-	27,000,000	-	-	-	18.8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43,49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7,7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2.04%。

二、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说明

1、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的通知：刘百宽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锁定股 2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由于 2015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导致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刘百宽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1,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进行了补充质押、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

定股 600,000 股和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进行了补充质押、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进行了补充质押，上述股份已一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百宽	是	32,660,000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6%
合 计	-	32,660,000	-	-	-	22.7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 143,495,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5,0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9.28%。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